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G203225S60192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2025-2027 年度环
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中标供货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项目编号：JG203225S6019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甲方1）：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2）：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89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86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三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2025-2027年度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标段5。本标段合同预算为每年度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本合同款下，付款总额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本项目年度支出总额受预算控制，本项目每年支出合计不得突破年度预算，当项目实际发生费用达到年度预算时，本项目暂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入河排污口，共约120个点位，每月监测1次，每次约20个点位，监测项目：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氨氮、化学需氧量（具体按上级文件要求）；
2. 养殖尾水，一年1次，监测项目：pH、悬浮物、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具体按上级文件要求）。
3. 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和信访监测，约30家次。废水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pH、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粪大肠、总氰化物、总铜、色度及常规重金属；废气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苯系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噪声。

4. 其他临时交办应急监测任务等。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实际服务内容以任务单形式下发。

技术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第一年度合同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度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并与区财政确认经费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合同中标率

中标费率：中标供应商国检测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的中标费率为：百分之五十五（55%）。

检测服务费用：每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由招标人核算，组成为（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费）×中标费率+人员费+车辆费。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附件2）为基础，包括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费等，人员费：每人200元/天；车辆费：每辆车200元/天（不含司机）。开票费用：检测服务费×（1+税率）。

本项目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代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进行招标，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本合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另外还需承担甲方因向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差旅费用。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软件著作权、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

此条款不因甲、乙双方合同结束而失效。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下达任务后，按照任务规定时限要求完成任务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对工作量进行审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 2 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 2 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

3、款项付款：检测费用每季度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第二条约定的核算标准结算，乙方申报后经甲方审核后确认，甲方 2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

第八条 保密、安全责任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检测数据私自泄露。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2、甲方提供的是现有条件，乙方予以认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或开展检测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自行承担相关人员安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另外还需承担甲方因向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差旅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甲方在合同期内未向乙方下达项目相关任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仍有权继续追偿。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如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的基础上，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检测工作超过 3 次的；

-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数据）超过 3 次的；
- (3) 检测报告内容结论失实，或者一年内质量被评定为 2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
- (4) 违规收取被检测单位费用的；
- (5) 在各类质量检查中，出现严重影响数据可靠性情况的。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服务资格自甲方暂停服务通知到达时暂停，待整改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继续提供服务；乙方被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将被暂停服务资格标段的监测服务任务分配给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甲方根据检测服务委托单及拟派中标供应商中标报价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一年合同期满，如果甲方未获得第二年（第三年）的预算批复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将无条件不再续签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3、因违约造成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三方各执壹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2（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代表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甲方1（采购代理人）：（盖章）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2025年3月19日

日 期：2025年3月19日



附件：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

一、现场采样及测试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采样项目名称	采样测试方法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大气、废气、室内空气现场采样及测试					
1	大气采样	大气采样	大气采样器	点.次.项	35	1. 大流量 24 小时连续采样按 150 元/点.次.项收费。 2. 需要采样 1 小时以上进行富集的项目按 75 元/点.次.项收费。 3. 采样点位、频次、项目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 4.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按 100 元/点.小时均值.项收费。
2			简易设备	点.次.项	15	
3		降水	收集器	点.次	15	
4		风速、风向、气压、气温、湿度	仪器法	点.次	20	
5	烟道烟气采样测试	≤4 吨锅炉	滤膜重量法	台.次	400	1. 当烟道气或工艺尾气温度>150℃,加收 20%费用。 2. 高空作业,距地面 5 米加收 10%费用。(以后每增加 5 米加 10%的费用)。 3. 炉窑按风量折算,参照相应吨位锅炉收费标准的 1.5 倍执行。 4. 单独测林格
6		5-9 吨锅炉	滤膜重量法	台.次	750	
7		10-20 吨锅炉	滤膜重量法	台.次	1500	
8		≥ 20 吨锅炉	滤膜重量法	点.次	100	
9		林格曼黑度	目视法	一组数据	20	
10		SO ₂ 、NO _x 、O ₂ 、CO 等	仪器法	个数据	70	
11		生产废气测试	生产工艺尾气测试	不等速采样	孔.次.项	

12		机械设备 排气测试	等速采样	孔.次. 项	400	曼黑度时才收费,否则已包括在锅炉测试中。 5. 除尘效率测试按同等锅炉的3倍收费。 6. 在生产废气监测中,对放射、有毒、有害工艺尾气,加收50%费用。 7. 开设监测孔、管道内的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和项目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部分执行。
13	汽车尾气测试	汽油车 CO、HC、 NO _x 、Pb	汽车尾气 测试仪	辆.次. 项	50	按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取消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0]40号)执行。接受委托检测时收取。
14		柴油车烟度	不透光烟度计	辆.次. 项	100	
15		摩托车	尾气测试仪	辆.次. 项	10	
(二)	固体物品采样					
1	工艺原料、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采样			样	60	
2	土壤样品采集	表层(深度 ≤ 0.15 米)		样	35	
3		中层 (0.15 米<深度 ≤ 0.5 米)		样	70	
4		下层(深度 >0.5 米)		样	150	

(三)	水质采样					
1	河流、湖体、深水水库等底质样品采集	表层(深度 ≤ 1米)		样	30	
2		中层(1米 < 深度 ≤ 1.5米)		样	80	
3		下层(深度 > 1.5米)		样	130	
4	地表水	表层(距水面 ≤ 0.5米)	瞬时样	点.次.项	10	1. 采样点位、频次、项目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废水部分执行。 2. >30米宽的河流以及工业废水的流量测试加倍收费。 3. 夜间采样加收50%。
5		中下层(距水面 > 0.5米)	瞬时样	点.次.项	12	
6	地下水		瞬时样	点.次.项	12	
7	河流、湖体、深水水库等复杂水体	表层(距水面 ≤ 0.5米)	瞬时样	点.次.项	15	
8		中下层(距水面 > 0.5米)	瞬时样	点.次.项	25	
9	工业废水		瞬时样	点.次.项	15	
10	海水	近海海域(≤ 5海里)	瞬时样	点.次.项	15	
11		远海海域(> 5海里)	瞬时样	点.次.项	25	
12	流量	污染源	流速仪	次.断面	70	夜间测量加收20%。
13		河流(≤ 50米)	多谱勒测流仪	2小时/次.断面	300	
14		河流(50-150)		3小时/次.断面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米)				
15		河流(≥150米)		次.断面	700	
16	水深		瞬时样	点.次	20	
(四)	生物采样					
1	陆生生物采样		瞬时样	样	70	
2	水生生物采样		瞬时样	样	45	
(五)	放射性样品采集					
1	大气	气溶胶	气溶胶采样器	100立方米	20	
2		沉降灰	沉降灰采样器	点.次.项	25	
3		降水	降水采样器	点.次.项	25	
4		氟	氟采样器	样	200	
5	水	地表水	瞬时采样	点.次	18	夜间采样加收50%。
6		地下水	瞬时采样	点.次	18	
7		废水	瞬时采样	点.次	23	
8	固体	土壤	固体采样器	样	100	
9		底泥	底泥采样器	样	100	
10		原料	固体采样器	样	100	
11		废渣	固体采样器	样	100	
12	生物	水生动物	瞬时采样	样	60	
13		陆生动物	瞬时采样	样	110	
(六)	焚烧废气采样	二恶英类	等速采样	孔.次.项	5000	

二、现场物理监测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测试方法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噪声	厂界噪声	仪器法	点.次	70	夜间监测加收20%。
2		交通噪声	仪器法	点.次	70	
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仪器法	点.次	70	
4		区域环境噪声	仪器法	点.次	110	
5		铁路边界噪声	仪器法	点.次	110	
6	振动	稳态振动	振动测试仪	每个数据	30	
7		非稳态振动	振动测试仪	每个数据	40	
8		振动强度	振动测试仪	每个数据	25	
9	电磁辐射	工频电磁辐射	仪器法	点数据	60	
10		高频电磁辐射	仪器法	点数据	60	
11		电磁频谱测量	仪器法	点数据	60	
12		无线电干扰场强	仪器法	点数据	60	
13	电离辐射	x、γ辐射剂量(率)	仪器法	每个数据	50	
14		x、γ累积剂量	仪器法	每个数据	80	
15		α/β表面污染	仪器法	平方米	50	
16		空气中氡气及其α潜能浓度	仪器法	每个数据	75	
17		室内 ²²² Rn测量	仪器法	次	300	
18		倒装放射源	仪器法	次	800	
19		查找放射源	仪器法	人.天	300	
20		中子源防护监测	仪器法	每个数据	500	
21		事故剂量测定	仪器法	人.次	200	

现场采样、测试、监测收费说明：

1、监测现场所需交通工具，开孔、搭架等辅助工作条件，由委托人协助解决。受委托单位提供监测车、船可酌情向委托人收费。

2、环境监测机构派出人员（不含辅助人员）到委托人指定现场调查、作业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200 元向委托单位收取人工费（按到达和离开作业现场计算）。对个人委托的室内环境监测服务，不收人工费。

3、凡注明夜间采样、监测、测量可以加收，时间从 22:00-6:00 计算。使用不需人工值守自动仪器的，夜间采样、监测、测量不得加收。

三、样品特别处理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1	萃取、吸收、离心分离、蒸馏、回流、干热灭菌等简单前处理	单样. 项	20	常规理化检测、生物检测、放射性检测不得加收特别处理费。
2	干（湿）式消解、高压灭菌、索氏提取、K D 浓缩、层析分离、干扰掩蔽等复杂前处理	单样. 项	30	
3	生物、动植物及底质、土壤样品制备	样	80	

四、检测分析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一）理化检测

序号	检验方法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元/个数据)	备 注
1	感观指标	每个数据	3	1、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水、气、土壤、底质等理化检验。 2、分析需使用原子吸收、等离子色谱、原子
2	温度计	每个数据	5	
3	稀释、对比法	每个数据	15	
4	pH 计	每个数据	15	
5	电导仪	每个数据	15	
6	溶氧仪	每个数据	15	
7	酸碱滴定法	每个数据	35	

8	络合滴定法	每个数据	50	荧光、测汞仪、离子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色-质联机、液相色谱、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法等大型仪器的，样品总数少于（不含）10个时加收30%，样品总数50个样（不含50个）以上时，按收费标准的70%收取，样品总数100个样（不含100个）以上时，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	
9	碘量法	每个数据	50		
10	电极法	每个数据	60		
11	分光光度比色法	每个数据	60		
12	重量法	每个数据	60（有机溶剂蒸发100元）		
13	离子色谱法	每个数据	80		
14	紫外光度法	每个数据	80		
15	红外光度法	每个数据	80		
16	荧光光度法	每个数据	80		
17	火焰光度法	每个数据	80		
18	测硫仪	每个数据	80		
19	五日培养法	每个数据	100		
20	原子吸收法	每个数据	100		
15	气相色谱法	每个数据	100		
21	高压液相色谱法	每个数据	250		
22	色-质联机	每个数据	260		
23	三点比较法（恶臭）	每个数据	500		
24	气体专用分析仪	每个数据	80（不另收采样费）		
25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ICP）	每个数据	180		
26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法	一般有毒有害	每个数据		1000
		高毒	每个数据		3000
		剧毒	每个数据		5500

（二）生物检测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浮游动、植物	定性	样	45	1、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定量	样	100	
		生物量	样	65	
2	着生生物	定性	样	45	2、样品数少

		定量	样	100	于5个时,按5个样收费。
		生物量	样	120	
3	底栖动物	定性	样	55	
		定量	样	120	
		生物量	样	90	
4	叶绿素 α	分光光度比色法	每个数据	70	
5	生物发光菌		每个数据	40	
6	细菌总数	培养法	每个数据	40	
7	粪大肠菌群	发酵法(四管法)	每个数据	70	
		发酵法(十五管法)	每个数据	100	
8	沙门氏菌	标准法	每个数据	75	
9	紫露草微核技术	标准法	每个数据	300	
10	蚕豆根尖微核技术	标准法	每个数据	300	
11	大型蚤类的毒性试验	急性	每个数据	450	
		慢性	每个数据	双方协商	
12	鱼类的毒性试验	急性	每个数据	500	
		慢性	每个数据	双方协商	
13	藻类毒性试验	急性	每个数据	500	
		慢性	每个数据	双方协商	
14	鱼外周血微核试验	标准法	每个数据	600	
15	鼠骨髓微核试验	标准法	每个数据	1400	
16	Ames 试验	标准法	每个数据	3000	
17	SCGE 测定 DNA 损伤	标准法	每个数据	4000	
18	SCE 测定染色体	标准法	每个数据	7500	

(三) 放射性检测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固体样品总 α /总	放射化学法	项	300	

	β 放射性活度分析				
2	水体样品总 α / 总 β 放射性活度分析	放射化学法	项	400	
3	气溶胶样品总 α / 总 β 放射性活度分析	放射化学法	项	400	
4	水体样品 γ 放射性核素活度分析	谱仪法	核素. 测量小时	35	
5	固体样品 γ 放射性核素活度分析	谱仪法	核素. 测量小时	35	
6	生物样品 γ 放射性核素活度分析	谱仪法	核素. 测量小时	35	
7	低能 β 放射性核素活度分析	液体闪烁法	项	400	
8	¹³⁷ Cs 核素活度分析	放射化学法	项	450	
9	⁹⁰ Sr 核素活度分析	放射化学法	项	450	
10	²²⁶ Ra 核素活度分析	放射化学法	项	350	
11	总 U 浓度分析	放射化学法	项	400	
12	总 Th 浓度分析	放射化学法	项	400	
13	总 K 浓度分析	放射化学法	项	400	
14	¹³¹ I 核素活度分析	放射化学法	项	450	

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说明：

- 1、外单位索取环境监测数据按所需用数据监测收费总和的 10% 收费，当年监测数据按所需用数据监测收费总和的 15% 收取。
- 2、需提供环境监测报告的，环境监测报告编制费按采样费、分析费之和加收。具体加收标准为：数据型环境监测报告加收不超过 15%，评价型环境监测报告加收不超过 20%。
- 3、编制快报、月报、季报、年报等环境质量报告的编制费按该报告所涉及的监测数据的监测收费总和的 10% 收取；多媒体声像报告在收取编制费的同时需另加收 20% 的报告制作费；各类环境质量报告的印制费按实际印制费收取。
- 4、委托人要求监测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现场采样和现场物理监测、理化检测、生物检测、放射性检测的，可在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一倍。

